

# 宜阳县盐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盐镇乡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和目标.....	4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5
第一节 底线约束.....	5
第二节 构筑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8
第三节 细化优化规划用途分区.....	9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优化.....	11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4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4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15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	17
第四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17
第五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9
第六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20
第五章 产业规划.....	22
第六章 村庄分类布局.....	26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29
第一节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	29
第二节 乡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1
第三节 乡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3
第四节 乡域综合防灾体系.....	37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40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40
第二节 景观风貌塑造.....	42
第九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44
第一节 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规划.....	44
第二节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45
第三节 乡政府驻地风貌控制.....	46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8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48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9
第十一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53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53
第二节 管控规则.....	53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59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59
第二节 规划传导.....	60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61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等文件精神，落实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盐镇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优化国土空间规划格局，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特编制《宜阳县盐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 2 条 地位作用

《规划》是对《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对盐镇乡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做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落实洛阳市、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

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围绕乡村振兴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 **第 4 条 规划层次和范围**

本次规划包括乡域规划和乡政府驻地规划两个层次。

乡域规划为盐镇乡全乡域，范围包括盐镇村、罗村村、上庄村、大寨村、安沟村、刘岭村、河上沟村、塔泥村、周沟村、北李营村、周过村、会卦村、张村村、北册村、赵峪

村、谢村村、柏社村、祁庄村、古寺村、绿化村、王坑村、席沟村、张沟村、沙沟村、南洼村、中峪村、石陵村、西沟村、贾院村、盐高村、耿沟村、范元村、竹园村、克村村、李寨村、北召村，36个行政村。

盐镇乡乡政府驻地于盐镇村和大寨村，主要涉及村庄建设用地及周边的非建设用地。

###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 **第6条 规划实施**

《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宜阳县盐镇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第二章 发展定位和目标

### 第 7 条 发展定位

以特色农业种植、加工、物流为主的农贸型小城镇。

### 第 8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全域国土空间格局得到优化；主体功能区定位得到彰显，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城镇功能品质全面提升，城乡融合发展取得一定进展；乡政府驻地能级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国土空间综合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至 2035 年，乡域内国土生态安全格局、现代农业格局、城镇开发格局全面优化，形成主体功能明显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现代农业特色种植优势产业培育壮大，乡村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发展；落实重点镇建设，建成县域经济发展重要支点，高效带动区域一体化发展；乡政府驻地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全面实现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明显提升，乡村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全面彰显，乡村宜居水平持续提高。

##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底线约束

#### 第 9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上位规划下达耕地保护目标 9105.45（13.6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不低于 8723.29 公顷。盐镇乡实际落实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9105.45 公顷（13.66 万亩），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盐镇乡实际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8723.29 公顷。保质保量足额带位置完成上级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 第 10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1.12 公顷，全部为自然保护地。

#### 第 11 条 城镇开发边界

盐镇乡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1.29 公顷，位于盐镇村、张沟村等，分散布局在乡域内。

#### 第 12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不得占压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洪涝风险易发

区等乡村建设不适宜区。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得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本次规划共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1406.27 公顷。

准许用于居民住宅、乡村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建设；准许开展庭院经济建设或农业生产；宅基地建设应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遵守地方宅基地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应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进行建设。

### **第 13 条 核准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后晋显陵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保护范围以封土台边缘为起线，向北扩 40 米，东西各扩 50 米，南面扩 400 米。

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在其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对于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地上为非建设空间的，可以适当开展对历史文化不造成影响的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于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地上为建设空间的，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仅允许对历史文化要素进行保养和维修，对于城镇建设、工矿企业建设占用历史文化线的应按照

相关程序报批。新建各类基础设施应合理避让地下文物，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充分论证基础设施建设必要性和布局优化方案。

#### **第 14 条 落实矿产资源控制线**

落实矿产资源控制线，位于乡域北部，为国家规划矿区义马煤炭矿区。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调控。明确矿产资源开发方向和对应的管理政策，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内开发管控要求。严格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其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采，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国家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低开发规模的，以产业政策为准。

#### **第 15 条 其他重要控制线**

盐镇乡不涉及洪涝风险控制线。

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如下：

高铁两侧控制带应满足高铁线路安全保护区设置要求，现状建设不满足安全距离要求的应逐步搬迁；公路两侧控制带应满足公路建筑控制区设置要求。

220 千伏电力线走廊宽度按 30-40 米控制，11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 20-25 米控制，35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 15-20 米控制。

## 第二节 构筑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 16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

盐镇乡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保障粮食安全和特色高效农产品发展，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推进农业生产特色化、集约化、产业化。

### 第 17 条 国土空间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全域规划形成“两心、五轴、四片区、多点”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两心”。盐镇乡综合服务中心：重点提升公共综合服务水平，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优化乡政府驻地空间格局。石陵商贸服务中心：重点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打造区域性的特色服务中心。

“五轴”。省道 313 镇村发展主轴；四条沿主要道路的发展次轴。

“四片区”。综合服务片区：以推进新型城镇化为导向的功能区域，通过提升产业水平，完善服务设施体系，优化人口布局，实现带动全乡域发展。特色服务片区：重点发展商贸服务业，是为区域提供特色商贸服务功能为主的区域。中西部高效农业发展区：以保障粮食安全，加强一二三产联动，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业，水土流失治理修复。东南部生态涵养区：加强生态保育、水源涵养、维持生物多样性功能为主的区域。

“多点”。重点发展盐高村、克村、南洼村、大寨村、塔

泥村、柏社村等，注重提升村庄建设品质，完善服务设施，发展特色产业，打造和美乡村，带动周边区域发展。

### **第三节 细化优化规划用途分区**

#### **第 18 条 落实优化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面积 8723.29 公顷。

农田保护区是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 **第 19 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面积 81.12 公顷，为乡域内的宜阳香鹿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极重要且极敏感的区域。

管控要求：生态保护区按照生态红线保护要求，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涉及自然保护区的严格按照其相关要求控制。

#### **第 20 条 生态控制区**

落实生态控制区面积 108.37 公顷，主要为林地、水域。

管控要求：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提升生态功能；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旅游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公益性设施以及其他必要的特殊设施建设，需做好选址论证，合理控制建设规模与开发强度。

### **第 21 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面积 11.29 公顷，分别位于盐镇村、会卦村、张沟村、石陵村、克村。

管控要求：该区域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和单项指标，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 **第 22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面积 6845.72 公顷。

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区。即村庄建设边界内的用地，区内重点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向有利于农业生产提升、农村生活改善的方向转变，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优先向本区内倾斜。

一般农业区。主要用途包括耕地、园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杂粮杂豆、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严格限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用地，严格控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化为非农建设用地，允许准入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

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

林业发展区。林业发展区内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林业发展区。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力。严格控制征占用林业发展区中的丰产优质用材林、木本粮油林、生物质能源林培育基地等重要林地。林业发展区中各类建设应做好选址论证，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严格风貌管控，确保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质量不降低。

####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优化

##### 第 23 条 严格保护耕地，优化农用地结构

###### 1. 严格保护耕地

着力保护耕地资源，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规范耕地与园地、林地以及设施农业用地之间的流动，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治，多途径补充和恢复耕地。规划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不低于 9105.45 公顷。

###### 2. 因地制宜发展园地

统筹优化耕地布局，规范有序调整农业结构。合理调整园地布局，积极改造提升低效园地，引导园地集约高效利用，提高园地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规划至 2035 年，园地面积较基期年略有减少。

### 3.拓展农业设施用地空间

顺应现代农业发展，科学布局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合理安排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及种植、养殖设施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略有增加。

### 4.适度开发草地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将其他草地作为宜耕后备资源进行科学适度开发利用。规划至 2035 年，草地用地略有减少。

## **第 24 条 提升生态空间功能**

### 1.合理调整林地布局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林地规模，各类建设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实施占用，并按照林地占用补划政策开展补划工作。积极推进林地提质工程，对部分荒山、裸土地等改造治理，推进绿化造林。规划至 2035 年，林地规模保持稳定。

### 2.保护湿地资源

严格控制湿地流失和破坏，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强化湿地利用监管，规划至 2035 年，确保湿地规模保持稳定。

### 3.加强保护陆地水域

严格保护河流河道，保障陆地水域面积。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保障农业生产需要。规划至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 **第 25 条 推动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 **1.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加强乡村土地综合整治。

### **2.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支持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规划期内，交通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稳定增长。

### **3.合理利用其他建设用地**

保障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推进废弃工矿用地复垦。规划期内，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保持稳定。

##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26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控制目标和任务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105.4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8723.29 公顷。

#### 第 27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和引导，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避免占用优质耕地。切实加大耕地补充力度，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按照“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要求，坚决防止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不到位的现象。

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全面实行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按照年度耕地“先进后出”、“进

大于出”的原则，统筹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实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

### **第 28 条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 **第 29 条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围绕提升粮食产能，统筹推进中低产田改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地力培肥、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改造工程，打造一批优质高产高效、绿色生态安全的高标准农田。至 2035 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30 条 落实林地保护目标**

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为主体，

积极推进林地质量提升及林分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低效林改造，形成树种丰富、分布合理的森林生态系统。规划期末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指标，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 **第 31 条 实施造林绿化**

稳步实施造林绿化任务，夯实林地保有量，优化林地结构，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协调“三区三线”，科学精准开展国土绿化。

### **第 32 条 优化林地布局**

加强困难林地造林，以山区困难林地为重点，恢复造林立地条件，以人工造林、飞播造林为主要手段，科学配置乔灌比例，推进山地丘陵生态化建设；合理适度发展林下经济，优化优质林果产业发展布局，因地制宜扩大经济林面积。优化涧河及冲沟等生态廊道建设，提升廊道品质，打造贯通县域的绿色生态廊道。

### **第 33 条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储积量高的林地。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林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

恢复属性林地涉及耕地恢复或土地整治的，应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

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为前提。

###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

#### 第 34 条 自然保护地名录

乡域内现有 1 处自然保护地，即河南宜阳香鹿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在乡域内用地面积为 81.12 公顷。

#### 第 35 条 管控要求

盐镇乡域内全部为自然公园一般保护区，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 第 36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防止其种群数量进一步减少，确保生物多样性不受威胁。

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空间，确保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不受侵占和破坏。加强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持续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名录，实行严格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数据库，促进生物资源的合理利用与保护。

加强生态修复与治理，对受损的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和重建，提高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能力。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与动态评估，定期评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状况。

### 第四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 第 37 条 增存并举，保障建设用地需求

全面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的用地保障

机制，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按照“优配增量、挖潜存量、提升质量”的总体要求，合理安排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合理安排产业用地，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至 2035 年，区域基础设置用地稳定增长，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 **第 38 条 优配增量，精准新增建设用地**

盐镇乡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位于盐镇村、会卦村、张沟村。

在村庄建设边界划定中，调入的村庄建设边界指标主要用于满足乡村振兴的产业用地需求和宅基地需求。

### **第 39 条 挖潜存量，盘活低效闲置空间**

统筹运用国土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手段，整合涉地资金和项目，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

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以乡镇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 **第 40 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推动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新建农村宅基地户均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宅基地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

#### **第 41 条 基础设施节约用地**

强化规划的引导和管控作用，加速技术革新，加强土地空间重复利用率，严格控制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标准，创新基础设施节地模式，有效引导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节约土地。

#### **第 42 条 严格控制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按照总量控制，优化布局的原则，对低效、闲置采矿用地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对新增采矿用地严格控制规模。规划期内，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保持稳定。

### **第五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43 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建设节水高效农业。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农业产业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全面推进农业节水，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应用，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应采取调整井灌面积、推行节水灌溉、引用替代水源等治理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 **第 44 条 严格水资源保护措施**

在城乡一体化供水通水前允许适当开采地下水用于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在城乡一体化供水通水后，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维护区域供水安全，保护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水质各项指标不得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规定的Ⅲ类标准。

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排污口；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第 45 条 加强水污染防治**

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全面提高城乡污水收集率和集中处理率。加大水污染深度治理和工艺技术改造力度，鼓励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对污染物总量负荷较高以及有严重污染隐患的企业，要依法实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削减排放量。

### **第六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 **第 46 条 矿产资源开发分区**

支持盐镇乡北部区域建设国家规划矿区义马煤炭矿区。落实矿产资源控制线。

## **第 47 条 矿产资源保护及管控**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山所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引导矿山企业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制定和完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国家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准。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管理。新建矿山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相应矿山设计的要求。大中型煤矿应达到勘探程度；非煤矿山、小型煤矿原则上应达到勘探程度；简单矿床应达到详查程度并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第三类矿产应达到矿山设计要求的地质工作程度。

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把矿产生态保护与治理恢复作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矿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 **第 48 条 矿产资源与建设用地重叠情况**

规划矿区内各种建设需统筹协调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矿地矛盾。采矿企业依据地质、环境、安全影响，经过评估后，有条件开采。各种城乡建设应与采空区、采矿权等范围协调，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开展建设。

## 第五章 产业规划

### 第 49 条 产业发展总体思路与策略

#### 1. 紧抓粮食安全不放松

保障粮食安全首先要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不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做好耕地保护，落实稳定耕地质量和数量；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单产水平。在耕地方面，继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和耕地稳产增产能力。同时，大力推进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为粮食增产、农民增收提供有力保障。

#### 2. 挖掘资源，彰显产业特色

挖掘乡村特色，打造乡村特色空间，增强乡村魅力和吸引力，让美丽生态重塑乡村、美丽经济振兴乡村，实现“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 第 50 条 产业体系构建

对接区域产业发展战略，以格局网络化、节点特色化、品质均等化为理念，将资源条件相似、空间相邻的村庄联动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进行产业高效整合。重点聚焦产业提质增效，着力发展烟叶、辣椒、水果种植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鼓励发展休闲农业。

### 1. 做优第一产业

以粮食种植为基础，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规模化种植；着力发展烟叶、辣椒、水果种植等特色产业。突出龙头企业培育引领，形成政府引导、农户参与、企业带动、科技支撑、金融助力的良好产业生态，积极推动现代化农业基地建设，促进农业现代化进程。

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粮食安全，全民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以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大力培育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农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化种植。

提升农业智能化水平。持续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智能化，提高农业装备技术含量和现代水平。大力实施“互联网+”现代行动，促进农业全产业链智能升级，以探索农场直供、消费者定制、订单农业等农产品销售新模式为重点，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 2. 适当发展第二产业

第二产业着重突出联动第一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清洗分拣、烘干储藏、贮（冷）藏保鲜、产品包装等农产品初加工产业。

### 3. 培育壮大第三产业

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以城郊休闲游、乡村文化旅游等乡村旅游产业，重点围绕后晋显陵、境内水库等优势资源发展。

## **第 51 条 产业空间布局**

全镇划分为 7 个集中连片乡村振兴示范区，确定以麦椒为主导产业、烟叶为特色产业、牲畜养殖、高效林果业为主要产业。

规划建设盐镇片区麦椒种植示范区、祁庄片区麦椒种植示范区、张村片区烟叶种植示范区、周沟片区麦椒种植示范区、石陵片区麦椒种植示范区、耿沟片区高效林果业种植示范区、贾院片区高效林果业种植示范区，七大产业片区。

依托乡政府所在地形成产业服务核心，依托石陵村形成特色商贸核心。以二、三产业带动乡村产业发展。

## **第 52 条 产业用地保障**

### **1.保障产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大力发展直接服务种植业的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和乡村旅游休闲等产业。在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将不低于 10%的村庄建设用地规划为乡村产业用地，并尽量在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交通便利、资源丰富的城区周边及重点村庄进行集中布局。村庄建设边界划定中调入的产业用地位置和范围由本规划进行确定，其余的产业用地的位置和范围由各村庄规划进行确定。

优先利用撤并小学、村委会、卫生院、幼儿园、工矿用地等闲置、低效土地资源发展，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 **2.加强产业用地管控，明确产业负面清单**

乡村产业必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本)》的要求; 严禁生产、制造危险化学品及其相关产物。

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大、能耗高、废弃物处置量大的项目要安排在开发区内。直接服务种植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等乡村振兴项目, 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布置。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

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 不得进入乡村。

## 第六章 村庄分类布局

### 第 53 条 村庄分类与发展引导

衔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按照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三类村庄类型引导乡村差异化发展。全乡共 36 个行政村参与分类，其中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7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4 个、整治改善村庄类 25 个。针对每一类村庄提出不同的发展引导策略。

#### 1. 集聚提升类

本次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共计 7 个行政村，包括盐镇村、塔泥村、柏社村、赵峪村、石陵村、中峪村、克村。

建设重点：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重点提升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带动作用。

#### 2. 特色保护类

本次规划特色保护类村庄共计 4 个行政村，为张村、罗村、北册村、沙沟村。

建设重点：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传统风貌格局，突出保护优先、适度活化利用，发展“旅游+”等新业态，重点完善旅游配套、提升服务产业等方面内容。

#### 3. 整治改善类

本次规划整治改善类村庄共计 25 个行政村，包括上庄

村、席沟村、祁庄村、王坑村、谢村、绿化村、古寺村、周过村、李营村、安沟村、会卦村、河上沟村、周沟村、西沟村、盐高村、耿沟村、范元村、竹园村、张沟村、李寨村、南洼村、北召村、贾院村、刘岭村、大寨村。

建设重点：原则上不新增建设用地，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稳步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整治、“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补齐公共设施短板。

### **第 54 条 城乡生活圈构建**

规划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构建“乡镇级-（乡村）组团级-（乡村）村庄级”三级生活圈。

#### **1. 城镇生活圈**

以乡政府驻地为核心构建 1 个城镇（乡镇级）生活圈，在完善城镇社区生活圈公共设施的基础上，重点完善服务全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强化综合服务能力。

#### **2. 乡村生活圈**

乡村生活圈作为生活圈的基本单元，按照（乡村）组团级和（乡村）村庄级分级配置。

（乡村）组团级生活圈以集聚提升类村为中心，划分为组团级生活圈 7 个，其中：

盐镇村组团级生活圈：包含盐镇村、上庄村、刘岭村、罗村、大寨村等 5 个村。

塔泥村组团级生活圈：包含塔泥村、周过村、会卦村、周沟村、李营村、河上沟村、安沟村等 7 个村。

柏社村组团级生活圈：包含柏社村、张村、席沟村、王坑村、祁庄村、古寺村、绿化村、谢村等 8 个村。

赵峪村组团级生活圈：包含赵峪村、北册村、范元村、竹园村等 4 个村。

石陵村组团级生活圈：包含石陵村、盐高村、北召村、李寨村、南洼村等 5 个村。

克村组团级生活圈：包含克村、张沟村、贾院村等 3 个村。

中峪村组团级生活圈：包含中峪村、西沟村、耿沟村、沙沟村等 4 个村。

（乡村）村庄级生活圈以整治改善类村为中心，划分村庄级生活圈 29 个，分别为上庄村、席沟村、祁庄村、王坑村、谢村、绿化村、古寺村、周过村、李营村、安沟村、会卦村、河上沟村、周沟村、西沟村、盐高村、耿沟村、范元村、竹园村、张沟村、李寨村、南洼村、北召村、贾院村、刘岭村、大寨村、张村、罗村、北册村、沙沟村。

##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 第一节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

#### 第 55 条 区域交通规划

##### 1. 铁路

落实上位规划，现状郑西高铁（郑西客运专线），位于乡域北部，按照相关标准加强高铁两侧的安全防护。

##### 2. 高速

落实上位规划，高速公路有现状洛卢高速和新伊高速。

##### 3. 国道

落实上位规划，现状国道 310 位于乡域西北部穿过盐镇乡。规划达到一级公路标准。

##### 4. 省道

###### （1）省道 313

落实上位规划，有现状省道 313 和省道 246，规划达到二级公路标准。

##### 5. 县道

落实上位规划，有现状县道 029、县道 035、县道 069；现状乡道 001 规划升级改造为县道；规划县道达到三级公路标准。

## **第 56 条 乡域交通规划**

### **1. 乡道**

对现状乡道 001(省道 242-南洼村东界段)、乡道 Y020(张村东-省道 313)、现状乡道 026(省道 313-赵峪村南界段)、现状乡道 061(省道 313-河上沟村中界段)、现状乡道 020(省道 313-中峪村南界段)、现状乡道 064-村道 203(省道 313-中峪村中界段)、现状村道 161-村道 881-村道 880(河上沟村-省道 313 界段)、现状村道 134-村道 133-村道 136(省道 242-贾院村南界段)、现状村道 C57-村道 137(沙沟村中-张沟村南界段)进行规划提升改造,本次规划要求其技术等级达到四级公路标准,双车道,路面宽度不低于 6.0 米。

### **2. 村庄内部道路**

规划完善提升村庄内部道路系统,形成“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巷道”三级道路体系。主要道路为 5-7 米水泥路混凝土路面,以机动车行车通行为主。次要道路为 3-5 米水泥路混凝土路面,以非机动车通行、人行为主。巷道为 2-3 米,路面以水泥硬化、石材铺砌、砖瓦铺砌为主,以非机动车、人行、入户为主,兼顾车行。

## **第 57 条 客货服务体系**

### **1. 城乡客运站**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新建一处城乡客运站,兼具公交场站功能。盐镇乡公交走廊沿主要省道、县道、乡道等,各村均

应设置公交停靠点。

## 2.公路养护站

按照洛阳市、宜阳县相关标准保障乡镇公路养护站、行政村公路养护所用地需求，应具备日常养护、应急抢险、社会服务功能，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

## 3.物流运输体系

结合乡政府驻地建设 1 处物流站点，各行政村设置 1 个物流服务点，畅通城乡物流网络。

# 第二节 乡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 58 条 文化设施规划

### 1.乡级

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的要求，盐镇乡级文化设施需配置文化活动中心（单独占地）1 处，同时宜配置文化活动室（配建）1 处。

### 2.村级

集聚提升类村：设置包括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等，服务周边村民。

整治改善类村：结合村委会综合设置，主要包括村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等，以满足广大农村居民的日常文化生活需要。鼓励有民俗文化特色的村庄设置特色民俗活动点，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红白喜事厅。

### **第 59 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中学、小学。在乡政府驻地西部、现状小学东部分别建设 1 处幼儿园。

规划保留现状乡村地区的各类教育设施。

### **第 60 条 体育设施规划**

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的要求，盐镇乡级体育设施需配置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单独占地）1 处，包含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各行政村保留提升现有的健身广场及体育健身设施，并配备必要的运动设施及体育器材，组织村民参加活动。

### **第 61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盐镇乡卫生院，同时在盐镇乡卫生院设立急救中心，以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镇卫生院达到一级医院建设标准。新建成的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作为乡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强化提升和补充。

每个行政村设置 1 所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医护人员及医疗设备的配置达到《河南省村卫生室基本标准》（2023 年修订）、《关于印发河南省村卫生室基本标准的通知》（豫卫基层〔2024〕2 号）建设标准，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

### **第 62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盐镇乡养老院，对现状养老院进行提升。

集聚提升类村：建设村级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老年活动室和孝老餐厅，服务周边村民。

整治改善类村：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室等。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乡域范围内规划面积不小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完善殡葬基础设施。

### **第 63 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集聚提升类村：规划建设便民农家店、金融电信点、电商中心，服务周边村民。

整治改善类村：规划建设便民农家店，建筑面积不低于 40 平米，服务本村村民。

## **第三节 乡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第 64 条 给水工程规划**

乡政府驻地：规划在乡政府驻地东侧深水井的基础上建设供水厂，保障供水的安全稳定，设计供水规模达 3000 立方米/日。加强水质处理，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有关规定。

其他各村：保留张沟给水厂，给张沟、克村、贾院村、石陵村、北召村供水，保留其他村庄的现状村庄给水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加强水质处理。

### **第 65 条 污水工程规划**

#### **1.排水体制规划**

规划乡政府驻地采用雨污分流制，实现污水的集中收集和处理。农村地区采用不完全分流制。即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降雨、融雪水沿道路已建边沟或盖板渠汇入周边坑塘。

## 2. 污水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保留现状乡政府驻地南部现状大寨村污水处理厂，同时预留一定建设拓展空间。

乡村地区：保留各行政村现状污水处理设施，对现状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污泥处理处置：规划将各污水厂的污泥脱水后运送至宜阳县静脉产业园处理处置，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100%。

## 第 66 条 雨水工程规划

盐镇乡雨水主要就近排入水兑河、甘棠河、柳泉河等。农村雨水系统应根据地形，雨水量大的地区，为减少管道埋深，可以采用盖板边沟，以减少管道埋深。对于地势低洼易内涝的地区，应结合水利工程利用水泵抽排。雨水设施规划原则是就近排入天然水体，以减小雨水管渠断面、长度及管道埋深。

## 第 67 条 电力工程规划

### 1. 变电站规划

保留现状 35KV 盐镇村变和 35KV 石陵村变。根据《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落实规划新建 110KV 盐镇变，位于盐镇乡张村村。

## 2.高压廊道规划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对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宽度的控制要求，控制宽度（单杆单回或单杆多回）一般为：220千伏：30-40米；110千伏：15-25米；35千伏：15-20米。

## 第 68 条 通信工程规划

### 1.通信工程规划

#### （1）通信机房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通信汇聚机房。在技术要求上，应加快对现有设备的升级改造，通信光缆要逐步实现光纤化，以达到通信、宽带、广电实现“三网合一”的目标。

#### （2）通信基站规划

加快 6G、人工智能、移动通信网建设，持续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覆盖面，实现广播电视、光纤宽带 100%入户，积极发展光环网、光交接、光接入，形成以管道主干光缆为主通道，光交接、光接入为主要组网方式的传输系统，提高通信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提升网络保障能力。

### 2.邮政工程规划

乡政府驻地：保留盐镇乡现状邮政支局。

乡村地区：在其余行政村设置邮政代办点，提供全套邮政业务功能。

严格按照《洛阳市 5G 基站专项规划（2020-2025 年）》及《河南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 165

号) 有关规定, 对现有 5G 基站设施实行保护政策, 避免因规划调整导致土地性质变更而引发 5G 基站拆迁, 以保障 5G 网络平稳运行。

### **第 69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西气东输二线”、“三门峡-伊川-薛店燃气”作为主要供气气源, 液化石油气作为管道燃气的补充气源。盐镇气源从柳泉门站接出, 通过高中压调压站向乡域供气。

根据《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落实规划三伊高压燃气管道, 从乡域西南侧南北向经过。

### **第 70 条 热力工程规划**

盐镇距离中心城区较远, 规划近期暂采用天然气, 太阳能、电能等进行居民日常取暖, 远期规划预留热交换站一处。

### **第 71 条 环卫工程规划**

#### **1. 垃圾转运站**

规划建设 1 处垃圾转运站, 位于乡政府驻地, 负责转运乡域内收集的生活垃圾。

#### **2. 垃圾收集点**

乡政府驻地: 乡政府驻地主要道路、大型公共场所等的附近以及居住区内按照 70 米的服务半径分设垃圾收集点。

乡村地区: 规划在各村设置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应设置在靠近服务区域的中心或交通便利的地方。

#### **3. 公共厕所**

乡政府驻地: 结合公园绿地、主要道路两侧、集中居住

区、公建布置公共厕所。

乡村地区：各村设置根据需要设置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应布置在公共服务中心等公共活动集中的地区。

## 第四节 乡域综合防灾体系

### 第 72 条 完善镇村消防救援网络

#### (1) 乡镇消防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盐镇乡设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 (2) 农村消防设施规划

盐镇村、塔泥村、柏社村、赵峪村、石陵村、克村、中峪村建立村志愿消防队，各行政村应设置微型消防站。

### 第 73 条 提升全域防洪排涝能力

村庄防护区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防山洪设防标准为不小于 10 年一遇。盐镇乡域范围内水兑河、甘棠河、柳泉河按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村庄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

### 第 74 条 推进抗震减灾工程建设

#### 1. 抗震标准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的要求执行，一般建筑按 VI 度设防，生命线工程及重要公共设施提高一度设防，现状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和工程设施，应进行加固和改造处理。

#### 2. 地震应急指挥系统规划

应急指挥中心：规划乡政府作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形成群策群防网络体系。

制定应急预案：按照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在抗震救灾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下有序进行震时抢险救灾。震时抢险救灾应按照抢救生命、抢修生命线工程、抢修重要次生灾害源、抢修重要公共设施、抢修生产设施的缓急顺序进行，尽快恢复生产、组织安排群众的基本生活。

抗震宣传：建设抗震知识教育与宣传培训中心，提高市民的防灾避灾意识，提高在震时的自救能力。

### **第 75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明确地质灾害分布，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辖区内地质灾害点综合治理，对地面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批分期治理及避让，严禁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布局新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建设用地周边地质灾害点应进行治理，鼓励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避灾移民搬迁工程。同时编制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 **第 76 条 气象防灾减灾**

提升党政领导干部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意识。建立完善党政领导干部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培训机制，将气象法律法规、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等纳入各级党校教育培训体系。组建气象科普专家宣讲团队，广泛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培训，提高

领导干部应用气象知识开展防灾减灾工作能力。

提升各行业、各部门气象灾害风险认知水平。气象灾害及衍生灾害高影响行业、人员密集等重点场所的管理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开展本领域、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避险等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要加强中、小学生气象灾害防御和安全教育。

##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第 77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以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树名木为补充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对象从文物古迹扩展到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坚持保护、利用与发展三者相互协调，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化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城乡特色风貌塑造相结合，使历史文化得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 第 78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保护盐镇乡范围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后晋显陵。

#### 第 79 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对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228 处不可移动文物加强保护。

#### 第 80 条 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相关部门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后，应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管理，动态登记并公布。通过建档、保存、传承、传播等方

式，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弘扬，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讲好文化遗产背后的故事，并合理安排传习所、展示场所及展示路线，活化文化遗产。

### **第 81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保护乡土文化，重点保护和传承传统地名、特色饮食、地方特色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盐镇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申报、认定、登记、保存、推广、传播等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充分挖掘民间传说、历史故事等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色价值，保护、传承和发扬地方传统技艺。

### **第 82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深入挖掘盐镇乡历史文化遗迹的价值、特色与内涵，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基础上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的挖掘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以丰富的文化空间载体延续历史文脉。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总体指导思想。

## 第二节 景观风貌塑造

### 第 83 条 全域城乡风貌格局

#### 1. 全域景观风貌定位

盐镇乡全域景观风貌定位为宜山宜水、绿色盐镇。整体塑造山河相望、城乡共融、疏朗有致、田园环抱的城镇风貌格局。

#### 2. 全域景观风貌格局与分区引导

全域风貌规形成“一带、三区”的总体风貌格局。

“一带”指省道 313 乡域景观带，控制省道与街巷界面的开合节奏，控制省道界面建筑高度，注重省道两侧景观风貌设计，形成盐镇特色乡村建筑风貌。

“三区”指水生态景观风貌片区、田园景观风貌片区、观光休闲景观风貌片区。

水生态景观风貌片区：依托河流、水库、农田等特色资源，注重村落与耕地、水资源、平原等相协调，体现田园平原地区生活特征，打造体现乡村与平原、水系、田园有机融合的景观风貌区。

田园景观风貌片区：依托林地、园地、农田等农业资源，注重村落与耕地、林地、园地、丘陵等相协调，体现丘陵地区生活特征，打造乡村与丘陵、田园有机融合的景观风貌区。

观光休闲景观风貌片区：结合山脉及周边小杂水果规模化种植、生态旅游资源等，突出“山水、林果、乡村”多元要素特征，体现田园山地地区生活特征，打造乡村与自然山

水田园有机融合的风貌。

#### **第 84 条 乡村风貌引导**

乡村风貌依据全域风貌分区管控，按照村庄发展类型分类提出引导措施。

集聚提升类村庄整体以白、灰、黄低饱和暖色调，结合现代建筑技术，体现新时代豫西民居风格，重点改水改厕、村庄绿化、街景小品等村容村貌建设，全面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整治改善类村庄应结合整治改善工程，重点加强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优化交通道路、村庄绿化美化，积极进行农房修缮、加强对新建农居建设管控。

特色保护类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及传统风貌格局，突出保护优先、适度活化利用，发展“旅游+”等新业态，重点完善旅游配套、提升服务产业等方面内容。

## 第九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 第一节 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规划

#### 第 85 条 乡政府驻地范围和规模

##### 1. 乡政府驻地范围

盐镇乡政府驻地位于盐镇村和大寨村，主要涉及村庄建设用地及周边的非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2.27 平方公里。

##### 2. 乡政府驻地用地规模

乡政府驻地范围内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 167.15 公顷。

##### 3. 乡政府驻地人口规模

2035 年乡政府驻地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1.5 万人。

#### 第 86 条 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一轴”的空间结构，即一个综合服务中心，包含商业服务、文化活动、医疗卫生等复合型服务功能中心；一个东西向发展轴，沿铁三线和盐兴大道形成乡政府驻地东西向空间发展轴。

#### 第 87 条 乡政府驻地规划分区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内一级规划分区包括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和城镇发展区。

1.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2.乡村发展区是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3.城镇发展区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该区域是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 第二节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 第 88 条 对外交通规划

省道 313 从乡政府驻地东西向穿过，西至澠池县，东至香鹿山镇。

县道 029 从乡政府驻地南北向穿过，北至新安县，南至柳泉镇。

### 第 89 条 乡政府驻地道路系统规划

#### 1.道路网规划

规划路网从乡政府驻地现状条件入手，加强对外联系和各组团之间的联系，依循用地条件和功能布局，结合现状路网规划形成“主干路-次干路-巷路”的道路网体系。

#### 2.道路横断面

根据道路等级、道路级别，并结合周边用地性质、绿化、工程管线及交通组织等要求，合理确定道路断面。乡政府驻地道路横断面如下。

盐兴大道、省道 313、县道 029 保持现状道路宽度，道路宽度分别控制为 18 米、12 米、12 米；现状居民点内巷道

保持现状，道路宽度控制为 4-6 米；新建道路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控制。

主要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14 米。

次要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9 米。

14 米道路横断面：2.5 米（人行道）+9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2.5 米（人行道）。

9 米道路横断面：1.5 米（人行道）+6 米（机非混合车行道）+1.5 米（人行道）。

### **第 90 条 交通设施规划**

在乡政府驻地西侧新建一处城乡客运站，兼具公交场站功能，占地面积约 0.65 公顷。

在乡政府驻地内规划新建一处大型公共停车场，位于盐兴大道北侧，宜阳县第五人民医院东侧，占地面积约 1.12 公顷，并按照相关要求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

## **第三节 乡政府驻地风貌控制**

### **第 91 条 乡镇风貌管控**

#### **1. 景观风貌控制**

乡政府驻地建筑风格、体量和色彩以延续本地传统民居为主，并进行整体协调，居住建筑主墙面宜使用低饱和度、中高明度的白色系面砖或涂料，主色、辅色、点缀色的选择宜协调；统一沿街商业门面辅助设施（广告牌等），避免过多材质或形式的混合；公共建筑应呈现出沉稳、大气的氛围

感受，用色上宜选用暖色系，材质上应选用面砖、石材、无色透明玻璃等具有质感或标志性的外墙材料。统一优化建筑第五立面，严格控制建筑屋面私搭乱建。优化城镇天际线，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6 层以下。

### **第 92 条 开发强度管控**

规划乡政府驻地开发强度分为三个区间，分别为一级强度（容积率 $\leq 1.0$ ）、二级强度（ $1.0 < \text{容积率} \leq 1.5$ ）、三级强度（ $1.5 < \text{容积率} \leq 2.0$ ），同时划定三类规划分区，其中公共服务设施、基础市政设施划定为一二级强度开发区域（容积率 $\leq 1.0$ ），宅基地、新型社区划定为一二级强度开发区域（ $1.0 < \text{容积率} \leq 1.5$ ），乡政府驻地的新建商业街及综合市场和其他区域的商业用地划定为一三级强度开发区域（ $1.5 < \text{容积率} \leq 2.0$ ）。

### **第 93 条 建筑高度控制**

低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主要包括自建住房等建筑，以 1-3 层为主；多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主要包括新开发居住、公共设施等建筑，以 4-6 层为主。

#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 第 94 条 农用地整治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平整土地、培肥改良、田间灌排设施建设、田间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农田林网建设等促进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地质量提升、粮食产能提高。规划期内对行政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十五五期间规划新建 0.91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分布在席沟村、王坑村、柏社村和张村 4 个村庄）；至 2035 年，对已有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提升改造，并力争将剩余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2.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实施平整土地、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及环境保护工程，增加耕地数量。重点对行政辖区内其他草地进行开发。至 2035 年，行政辖区内宜耕后备资源潜力规模为 253.49 公顷。

#### 3. 补充耕地整治

至 2035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潜力规模为 2103.74 公顷，确保实现耕地保护目标。其中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潜力规模为 253.49 公顷，其中工程恢复地类和即可恢复地类中有条

件补充耕地潜力规模为 1847.77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等建设用地复耕可新增耕地潜力规模为 2.48 公顷。

### **第 95 条 建设用地整治**

#### **1.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重点结合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开展空闲宅基地整治。至 2035 年，行政辖区内村庄建设用地整治潜力规模为 4.13 公顷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腾退规模首先用于村庄安置建设用地，剩余规模可用于建设完善各类设施、人居环境提升，以及用于复垦，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按照 60%复垦，预计可补充耕地 2.48 公顷。

#### **2.废弃采矿用地复垦利用**

对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绿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整治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采矿用地占补平衡，实现节约、集约用地和改善生态环境。至 2035 年，行政辖区内采矿用地整治潜力规模为 4.05 公顷。

##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第 96 条 水环境治理**

#### **1.水污染防控**

清理河道河岸、坑塘水面垃圾，减少乡村污染源排放，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而提升污水的收集率和污水处理率，至 203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和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 2.水域环境治理

实施河道疏浚清淤、驳岸改造、堤防加固，重构生境，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切实改善水环境，恢复水域生态环境，维护水生态安全。同时加强防护林建设和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强河流生物多样性保护。至 2035 年，行政辖区内水域面积保持稳定，河流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80%。

## 3.湿地保护

加强水兑河、甘棠河、柳泉河、席沟水库、周沟水库、后河水库、白家门水库、西沟水库等河流水库及其周边区域的湿地保护，合理分配水量，满足湿地生态需水，构筑多种地形生境，为提升湿地多样性创造条件，激发与启动湿地自然演替潜力，打造长效自维持湿地模式。

## **第 97 条 土壤综合治理**

### 1.建立土壤污染环境监测体系

定期开展土壤环境检测，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加油站等土壤污染高风险企业和周边区域的监管。

### 2.实施用地严格管控

对污染地块未经修复治理或经修复治理后仍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不得进行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农业生产、食品制造及其他任何导致污染扩散的开发利用。

### 3.实施耕地生态治理

减少使用农药化肥，提高秸秆、粪污、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降低农业种植带来的土壤污染风险，推进畜禽粪污染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 **第 98 条 林地综合整治与修复**

深入实施林地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提升国土绿化质量建设。除加强上位规划下达现状林地提质空间外，对无立木林地、未成林抚育，缩短培育周期，提高森林效益。进一步加强林地有害生物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通过增加乡域郑西高铁（郑西客运专线）、洛卢高速、新伊高速；国道 310、省道 313、省道 246、县道 029、县道 035、县道 069 等对外交通道路和村庄主要道路的绿化空间，增加乡域绿量；通过对村庄内部林地改造，为未来发展林下乐园提供自然生态环境，促进村域景观的生态稳定性和景观美化。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5 米，县乡道路不得超过 3 米。

持续推进中幼龄林、低质低效林地森林抚育，加强退化林生态修复，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树种组成，提高森林总体质量，提升森林系统防护功能。对行政辖区内的残次林、交通干线、河流沿线进行人工干预，提升林地质量，建设防护林，同时对大于 25 度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增加林地保有量。

### **第 99 条 矿山生态修复**

对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绿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至 2035 年，预计可补充林地 10.20 公顷。对已有因采矿场陷确实无法恢复原用途的农用地，经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核实并征得土地权利人同意，可以变更为利用地。

### **第 100 条 城乡空间生态修复**

持续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全面开展农村路旁、村旁、宅旁、沟渠净化工作，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加强城乡绿化建设，着力打造一批沿路绿色走廊和沿河风光带，科学规划建设多种形式的“乡村公园”，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第十一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盐镇乡暂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且村庄规划批准前，本乡镇内所有村庄均适用于该“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 第 101 条 严格落实各项控制线要求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类型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落实或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详见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规划指标分解表、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规划传导图表。

### 第二节 管控规则

#### 第 102 条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等管控要求。

## 第 103 条 建设管控要求

### 1. 选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区等村庄建设不适宜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 2. 村民住房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

村民自建住房原则上不超过 3 层，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确需建设 3 层以上住房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后方可建设。

集中建设的村民住房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1-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容积率不低于 0.8，建筑密度不超过 47%，绿地率不低于 23%。4-6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不低于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38%，绿地率不低于 28。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

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宜阳县农村自建房图集》执行。

### 3.基础设施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针对乡村道路，新建建筑宜后退乡村道路 1.5 米以上，临路方向后退距离如村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

供水设施中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100 米。

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1.0 以下，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 0.7 以下；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下，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宜阳县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 4.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的行政管理设施的容积率不宜低于0.8，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幼儿园的容积率宜控制在0.7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30%；小学的容积率宜控制在0.9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8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35%；初中的容积率宜控制在0.9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24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35%；村卫生室的容积率宜控制在1.0以下，乡镇医院用地建筑高度宜控制在24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25%，村卫生室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

乡村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4层以上；乡村幼儿园生活用房应布置在3层及以下。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 5.乡村产业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盐镇乡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乡村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0.8，建筑系数不宜低于 40%，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0.8，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5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规划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宜阳县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 6.环境整治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

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其他未尽事宜，均应满足《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等规范规定要求。

##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 第 104 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镇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依据乡级规划，加强对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实施监督，将乡级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格局、重要任务、主要指标等落实执行到位。加强监督考核，不得擅自设置、分割或下放规划管理权限。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 第 105 条 建立健全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

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通过明确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统一管理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农房建设、风貌管控的有效管理，形成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决策机制。为确保制度有效运行，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并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统筹乡村各方面要素，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村庄规划编制建设带来的好处，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第 106 条 规划实施监管机制**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乡政府要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发挥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建立起对规划实施进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 **第 107 条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并设立规划实施办公室，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规划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应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渠道，确保规划实施的顺利进行。积极引进具有丰富经验的规划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为乡村规划实施提供人才保障，并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提高公众参与度，确保规划实施更加贴近实际需求，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 **第二节 规划传导**

规划在盐镇乡域划定 36 个乡村单元，分别为：上庄村单元、刘岭村单元、罗村单元、大寨村单元、盐镇村单元、塔泥村单元、周过村单元、会卦村单元、周沟村单元、李营村单元、河上沟村单元、安沟村单元、张村单元、席沟村单元、柏社村单元、王坑村单元、祁庄村单元、古寺村单元、

绿化村单元、谢村单元、北册村单元、赵峪村单元、范元村单元、竹园村单元、盐高村单元、石陵村单元、北召村单元、李寨村单元、南洼村单元、克村单元、张沟村单元、贾院村单元、西沟村单元、耿沟村单元、沙沟村单元、中峪村单元，作为村庄规划编制的基本单元。

###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乡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加强规划的宣传，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落实公众参与，推进公众参与的法治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全面提高居民的规划意识，增强规划的民主性。推进政务公开，实施阳光规划，增加规划的透明度，使各社会主体都能自觉参与规划、遵守规划、执行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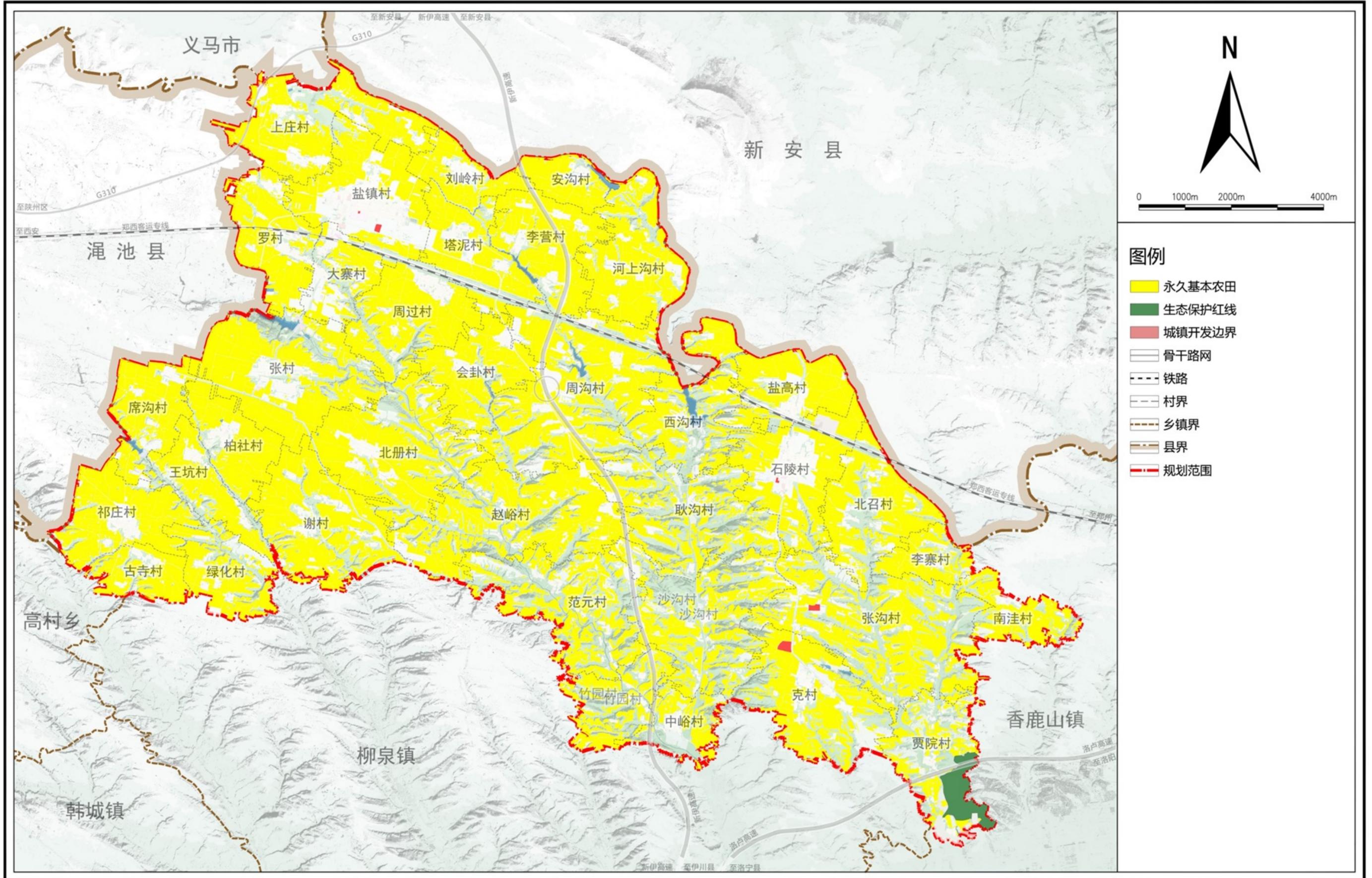
建立长效机制，规划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要求，纳入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数字化管理，动态更新、实时监测评估预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和监测网络，实现对规划执行情况实时监测、预警和定期评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 附图

- 1.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2.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3.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4.乡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 5.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6.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规划图
- 7.乡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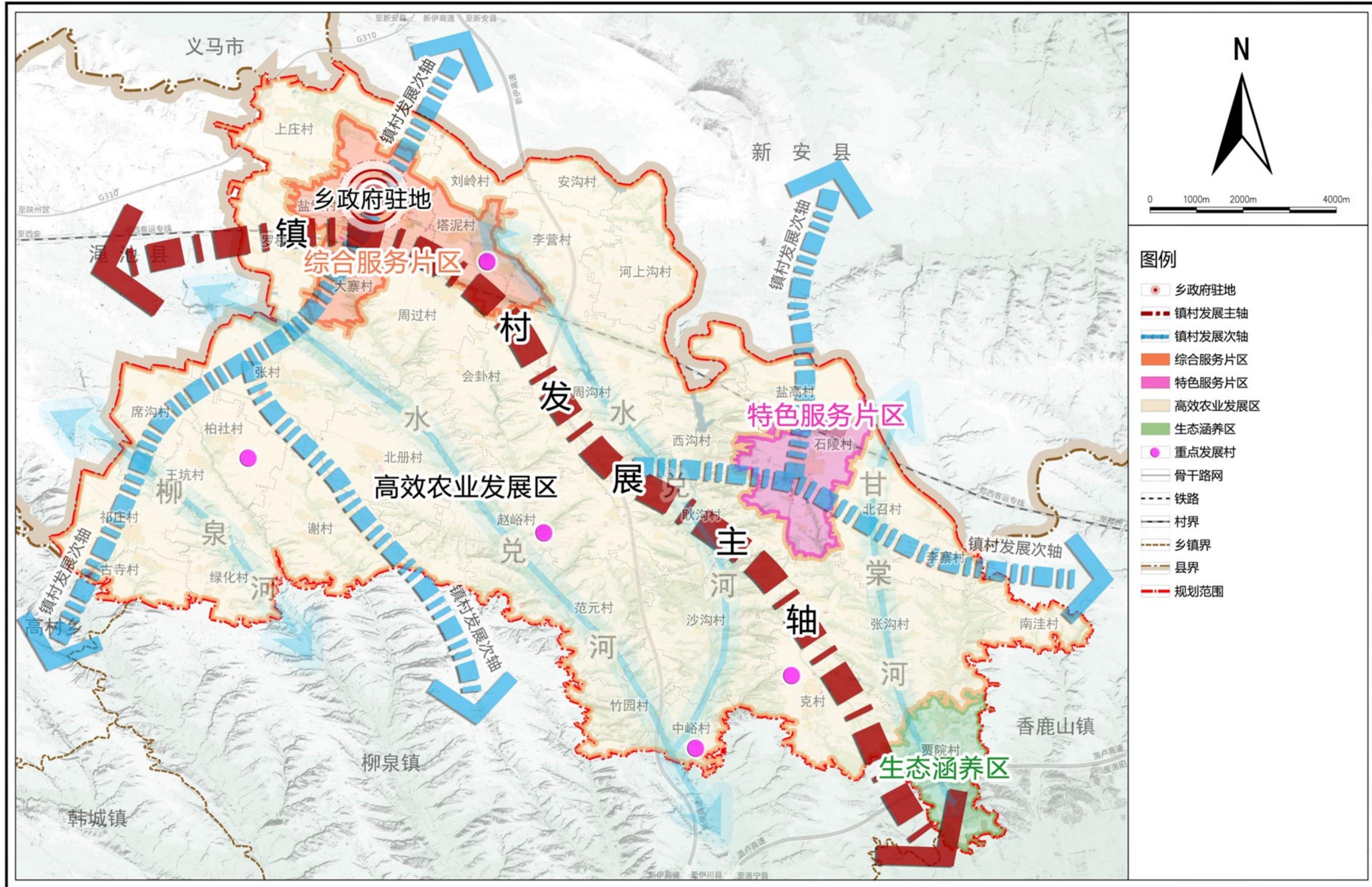
# 宜阳县盐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宜阳县盐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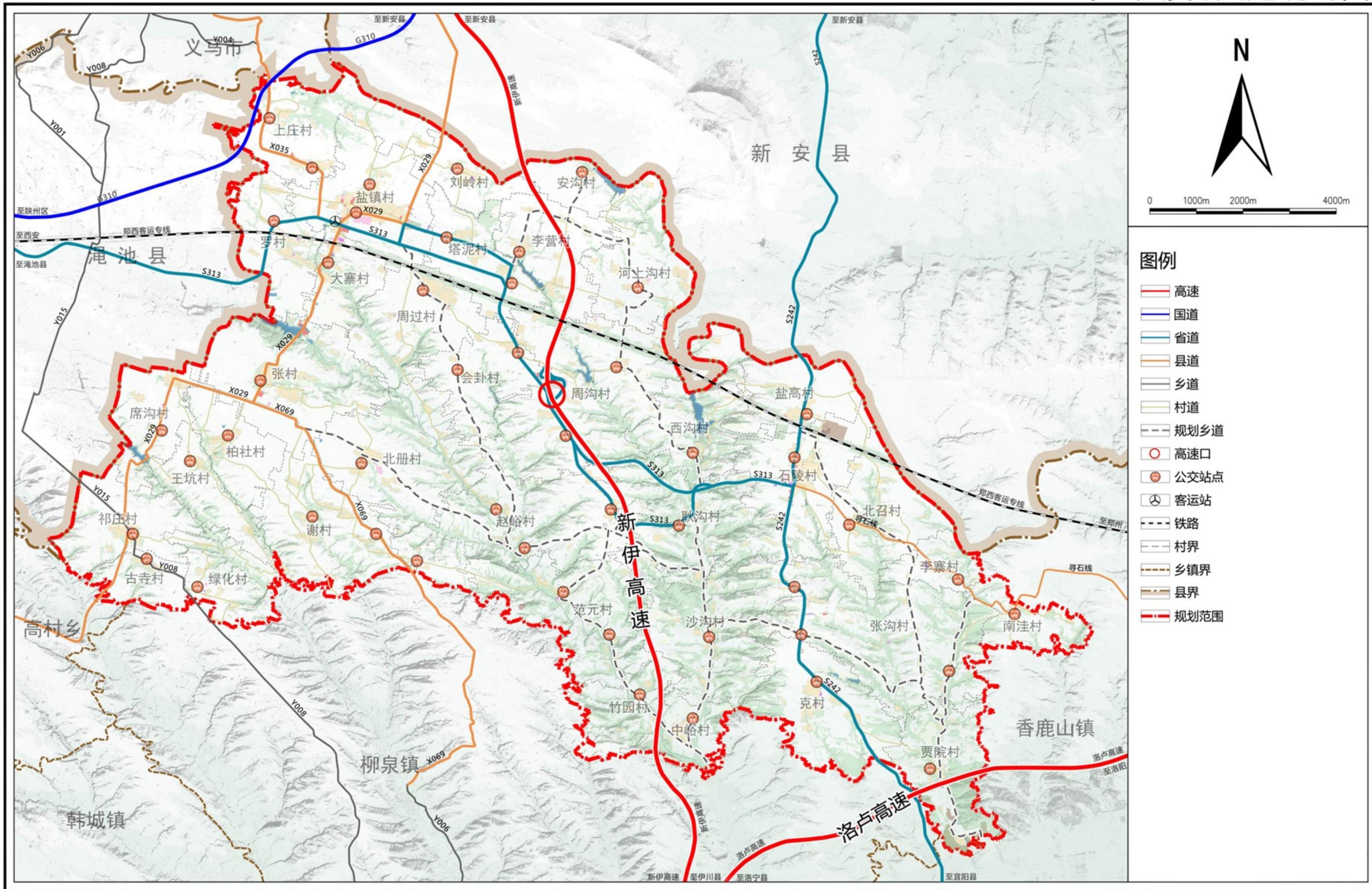
# 宜阳县盐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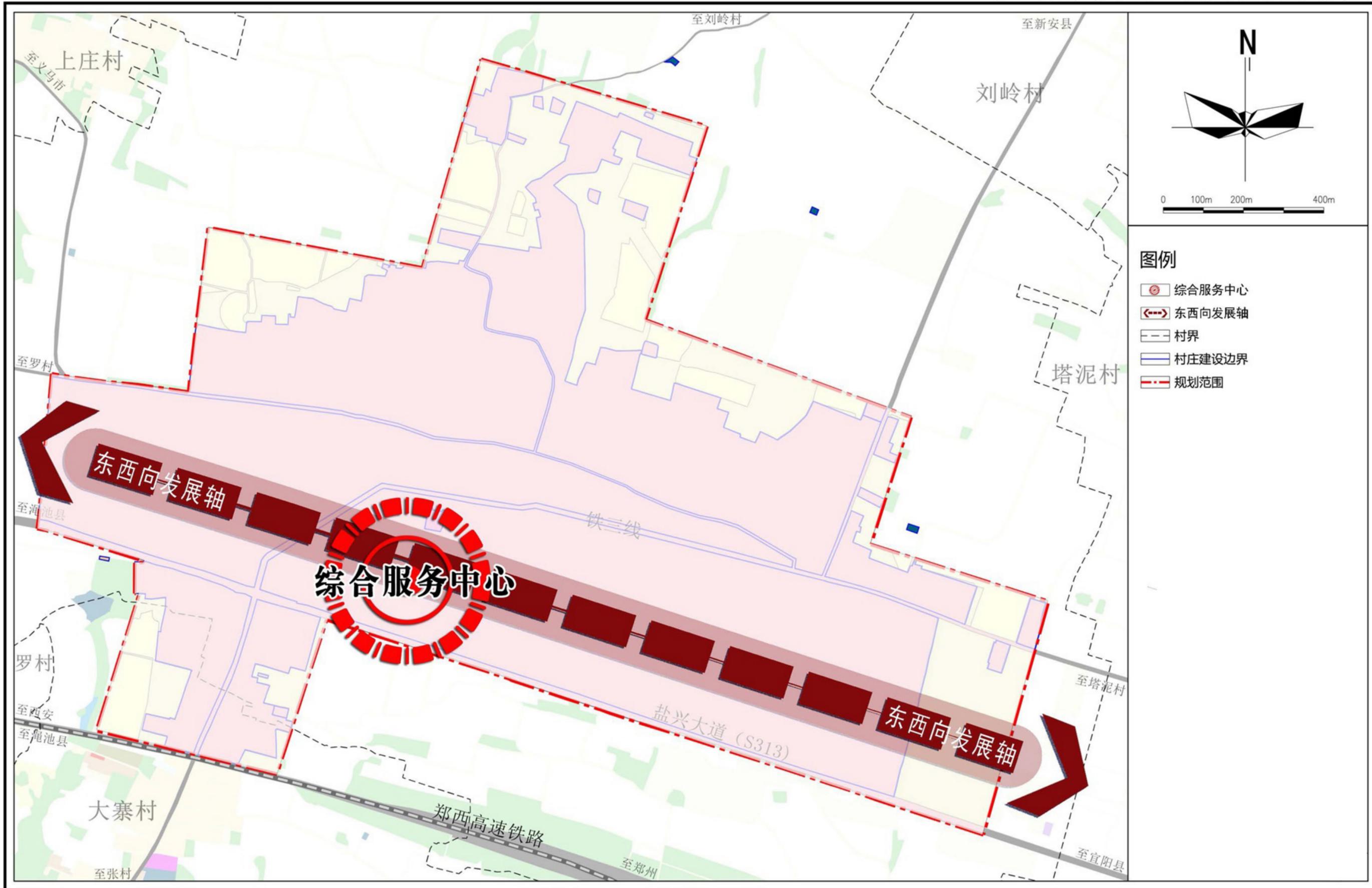
# 宜阳县盐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宜阳县盐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规划图



# 宜阳县盐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